服务范围、要求和标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梧州职业学院消防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年度消防维护，其中一、二、三期建筑面积约为39万平方米，主要服务内容为对学院综合楼、图书馆及第二教学楼等的校内建筑的故障烟感、消防主机等设备的恢复和维护检修，以及校内消防设施的日常的维护保养服务。其中消防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范围主要为：（1）消防水源；（2）消防供水设施；（3）消火栓系统；（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6）防排烟系统；（7）消防电梯及消防供配电；（8）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9）灭火器及其它消防设施。 **二、服务要求** 1.消防水源（消防水箱、水池）维护： 1.1.外观检查：水箱、水池周围有无可燃物，有无造成腐蚀和污染的物品，水箱内有无结冰，水箱有无自身腐蚀。 1.2.核对储水量及液位检测装置报警功能应正常。 1.3.自动进水阀进水功能应正常。 1.4.对消防储水设施进行室内温度和水温检测。 1.5.消防用水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2.消防供水设施维护保养： 2.1 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泵房备用照明、消防水泵房排水设施、消防水泵房围护结构应符合要求。 2.2 增（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1）查看气压水罐罐体的铭牌标识是否完整清晰；罐体有无变形、漏气、漏水现象。及气压水罐的气压和有效容积。 （2）检查稳压泵控制柜的工作状态： 1）观察各指示灯应正常；

				2）手动启动水泵运转应正常、压力应明显上升。 （3）检查稳压泵的停泵启泵压力和启泵次数。 2.3.消防水泵： （1）检查消防水泵控制柜的工作状态应正常、各指示灯应正常显示。 （2）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 （3）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查看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 （4）检测柴油机消防水泵的启动电池的电量，检查储油箱的储油量，手动启动柴油机消防水泵运行。 2.4.阀门： （1）减压阀，对减压阀组进行放水试验，并检测和记录减压阀前后的压力； （2）控制阀保养，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的状态，铅封、锁链，不应破坏或损坏；电动阀或电磁阀启闭功能试验。 2.5.水泵接合器：水泵接合器完好性检查。 3.消火栓系统维护保养： 3.1.外观检测：外观应完好，箱门应能灵活开启，关闭应牢靠，箱内配件应齐全无漏水，标识应清晰、正确。 3.2.消防卷盘：外观应完好，配件齐全，消防软管与消防卷盘进出口、软管与进水控制阀、软管与喷枪的连接应牢固可靠。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护保养： 4.1.报警阀组维护： （1）检测湿式报警阀主阀锈蚀状况，各个部件连接处无渗漏现象，主阀前后压力表读数准确及两表压差符合要求（<0.01MPa），延时装置排水畅通、压力开关动作灵活并迅速反馈信号，主阀复位到位，警铃动作灵活、铃声洪亮，排水系统排水畅通；对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放水试验。 （2）预作用报警阀和干式报警阀检查符合湿式报警阀

				内容外，另应检查充气装置启停准确，充气压力值符合设计要求，加速排气阀装置排气速度正常，电磁阀动作灵敏，主阀瓣复位严密，主阀侧腔（控制腔）锁定到位，阀前稳压值符合设计要求（不得小于 0.25MPa）。 （3）雨淋报警阀检查符合湿式报警阀内容外，另应检查电磁阀动作灵敏，主阀瓣复位严密，主阀侧腔（控制腔）锁定到位，阀前稳压值符合设计要求（不得小于 0.25MPa）。 4.2.末端试水装置、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检测：开启末端试水装置及试水阀后，测试出水压力，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压力开关应动作。 4.3.检测喷头完好状况、备用量及异物清除等检查。 4.4.信号阀检测：检查启闭状态。 4.5.系统供水管网：供水管网内的水压检查。 4.6.消防水泵：自动巡检运转情况检查；启泵运转检查。 4.7.气压稳压装置：气压稳压装置工作状态检查。 4.8.系统组件检查：灭火装置、控制装置、探测装置、模拟末端试水装置等主要组件的工作状态。 4.9.阀门：检查阀门开闭状态。 4.10.管道及附件：检查外观及标识应正确。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护保养： 5.1．火灾报警控制器： （1）外观及运行状况：指示灯及开关按钮应完好，显示应正常，文字符号（中文）标识应清晰、正确。 （2）蓄电池接线端子应稳固，电压值应在正常值范围内，外部线路应无缺损，接线端子应无松脱，线标端子标识应清晰，外部接口接触良好。内部各接线端子应牢固，时钟应准确，电压值应在正常值范围内。 5.2.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报警功能检查：检查数量应保证每年对每一只探测器、报警按钮至少进行一次火灾报警功能检查。不同类型的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等现场部件应有不少于设备总数 1%的备品。

				5.3.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监控报警功能检查，检查数量保证每年对每一只探测器至少进行一次监控报警功能检查。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应有不少于设备总数1%的备品。 5.4.火灾显示盘；火灾报警显示功能检查，检查数量保证每年对每一台区域显示器至少进行一次火灾报警显示功能检查。 5.5.消防联动控制器、输出模块：输出模块启动功能检查，检查数量保证每年对每一只模块至少进行一次输出模块启动功能检查。不同类型的模块应有不少于设备总数1%的备品。 5.6.消防电话总机；检查呼叫功能检查：全数检查。 5.7.电话分机、电话插孔：呼叫功能检查：检查数量保证每年对每一个分机、插孔至少进行一次检查。 5.8.消防设备应急电源：转换功能检查：全数检查。 5.9.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传输设备：接收和显示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反馈信号功能检查：全数检查。 5.10.火灾报警器：火灾警报功能检查：检查数量保证每年对每一只火灾警报器至少进行一次火灾警报功能检查。 5.11.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应急广播功能检查：全数检查。 5.12．扬声器：应急广播功能检查：检查数量保证每年对每一只扬声器至少进行一次应急广播功能检查。 5.13.火灾警报和消防应急广播系统：联动控制功能检查：检查数量保证每年对每一个报警区域至少进行一次联动控制功能检查。 6.防烟排烟系统维护保养： 6.1.风机房：检测围护结构应完整。环境：机房内应无杂物，房内干燥无积水。 6.2．风机控制箱、柜： （1）检测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2）仪表、指示灯显示应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

				活可靠。 （3）应有手动、自动切换装置。 （4）手动控制功能检查：保证每月对风机进行一次手动控制功能检查。 6.3.送风机、排烟风机： （1）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2）传动皮带的防护罩、新风入口的防护网应完好。 （3）外观检查风机是否完好，风机的安装应正确牢固。 （4）启动运转平稳，叶轮旋转方向正确，无异常振动与声响。 （5）双电源自动切换功能、现场手动启停功能、远程启停功能。 （6）风机直接手动控制功能检查：检查数量保证每年对每一台风机至少进行一次直接手动控制功能检查。 6.4.送风阀、防火阀、排烟防火阀、电动排烟口： （1）外观检查：安装牢固、完好、无变形、锈蚀、杂质。 （2）启动、反馈功能，动作信号反馈功能检查：检查数量保证每年对每一个部件至少进行一次启动、反馈功能，动作信号反馈功能检查。 （3）现场手动打开、复位功能测试。 （4）在消防控制室远程打开功能测试。 （5）开启与复位操作应灵活可靠，关闭时应严密，反馈信号应正确。 （6）温控释放装置、易熔片备用件数量不少于设备总数的 10%，且不少于 10 只。 6.5.风管：风管表面应平整，无损坏；风管的连接以及风管与设备或组件的连接，无明显缺陷。管道的软性连接管接管正确，牢固，自然无强扭变形。 6.6.固定式挡烟垂壁：外观检查：安装牢固、完好、无变形

				6.7.自动式挡烟垂壁：外观检查：安装牢固、完好、无变形。功能测试：现场手动升降功能测试；在消防控制室远程升降功能测试。升降操作应灵活可靠反馈信号应正确 6.8.自动式排烟窗： （1）外观检查：安装牢固、完好、无变形。 （2）功能测试：现场手动升降功能测试；在消防控制室远程升降功能测试。动作应灵敏、可靠，完全开启时间应符合设计。温控释放装置、易熔片备用件数量不少于设备总数的 10%，且不少于 10 只。 6.9.联动功能测试：联动功能和性能参数检查：检查数量保证对全部防烟排烟系统进行一次检测. 7.消防电梯、消防供电配电维护保养： 7.1.消防电梯轿厢内专用消防对讲电话功能：消防电梯轿厢内专用消防对讲电话与消防控制室通话语音应清晰 7.2．排水设施、挡水措施功能：查看消防电梯间前室门口的挡水设施，检查消防电梯轿厢井底的排水设施，工作正常。 7.3.消防配电；消防配电柜（箱）盘面的仪表、指示灯及控制按钮应完好正常，无缺失；标识应清晰、正确。 7.4.自备发电机组：发电机组应处于正常待机状态。发电机组的仪表、指示灯及控制按钮等应完好正常，标识应清晰、正确；油箱的储油量应正常；蓄电池（组）的外观应干净，表面应无变形、锈蚀、漏液，电压应正常；机房通风设施运行应正常。 7.5.配电房、发电机房：配电房、发电机房的备用照明。围护结构应符合要求。配电房、发电机房应干燥、无可燃物。 8.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维护保养： 8.1.灯具外观检查：消防应急灯具外观应完好、安装应牢固、无遮挡；工作状态指示灯显示应正常。电源插头是否插在电源插座上、灯管是否工作正常。 8.2.集中控制型系统：

				（1）外观和工作状态：指示灯及开关按钮等应完好，控制器显示应正常，标识应清晰、正确，运行状况应良好。检查外部线路应无缺损，接线端子应无松脱，线标端子标识应清晰、正确，外部接口接触良好。 （2）手动应急启动功能检查：应保证每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手动应急启动功能检查。 （3）火灾状态下应急启动功能检查：检查数量应保证每年对每一个防火分区至少进行一次火灾状态下自动应急启动功能检查。 （4）持续应急工作时间检查：应保证每月对每一台灯具进行一次蓄电池电源供电状态下的应急工作持续时间检查 8.3.非集中控制型系统：手动应急启动功能检查：应保证每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手动应急启动功能检查。检查持续应急工作时间：应保证每月对每一台灯具进行一次蓄电池电源供电状态下的应急工作持续时间检查。 9.灭火器维护保养： 9.1 配置检查： （1）灭火器是否放置在配置图表规定的设置点位置。 （2）灭火器的落地、托架、挂钩等设置方式是否符合配置设计要求。手提式灭火器的挂钩、托架安装后是否能承受一定的静载荷，并不出现松动、脱落、断裂和明显变形。 （3）灭火器的铭牌是否朝外，并且器头宜向上。 （4）灭火器的类型、规格、灭火级别和配置数量是否符合配置设计要求。 （5）灭火器配置场所的使用性质，包括可燃物的种类和物态等，是否发生变化。 （6）灭火器是否达到送修条件和维修期限。 （7）灭火器是否达到报废条件和报废期限。 （8）室外灭火器是否有防雨、防晒等保护措施。 （9）灭火器周围是否存在有障碍物、遮挡、拴系等影

				响取用的现象。 （10）灭火器箱是否上锁，箱内是否干燥、清洁。 （11）特殊场所中灭火器的保护措施是否完好 9.2.外观检查： （1）灭火器的铭牌是否无残缺，并清晰明了。 （2）灭火器铭牌上关于灭火剂、驱动气体的种类、充装压力、总质量、灭火级别、制造厂名和生产日期或维修日期等标志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3）灭火器的铅封、销闩等保险装置是否未损坏或遗失。 （4）灭火器的筒体是否无明显的损伤（磕伤、划伤）、缺陷、锈蚀（特别是筒底和焊缝）、泄漏。 （5）灭火器喷射软管是否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6）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是否在工作压力范围内（贮压式灭火器查看压力指示器是否指示在绿区范围内，二氧化碳灭火器和储气瓶式灭火器可用称重法检查）。 （7）灭火器的零部件是否齐全，并且无松动、脱落或损伤现象。 （8）灭火器是否未开启、喷射过。 **三、服务质量及标准** 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广西现行地方标准、规程，进行如实测试和维护，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消防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消防系统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四、维保方式** **（一）例行检修** 1.每月进行一次常规检查 （1）每月一次对有烟感探测报警点、温感探测报警点的场所进行抽查吹烟测试灵敏度。 （2）对手动报警按钮、消防栓报警按钮进行报警模拟

				测试。 （3）每半年一次对报警系统的联动进行测试。 （4）首先报警主机调至自动档，在任意层次用烟雾或按两到三个手报报警，三四秒后报警主机启动本层及上下层的消防广播，切断本层及上下层的非消防电源。 （5）把电梯迫降至首层。 2.每半年一次对消防水系统的联动检查测试 （1）将报警主机及消防栓泵的控制柜调至自动档后任意按一个消防栓按钮报警，三十秒后启动消防栓泵，测试顶层消防栓出水是否正常。 （2）将喷淋泵的控制柜调至自动档后，开启湿式报警阀组的测试阀门，观察压力开关是否动作，水力警铃是否动作，能否直接启动喷淋泵。 3.在有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参与的情况下，每季度进行一次各系统的部分功能测试、保养。 （1）在日常测试、维护、保养的基础上，每季度需对手动报警器、喷淋泵、消火栓泵及管道系统的阀门轴心上润滑油。 （2）测试各系统功能是否符合规定。特别是重点部位的手动报警系统，烟感、温感报警器报警精确度达 99%。出水水量充裕，水压正常，水质良好。 4.每半年进行一次各系统的全面检测及试验，并就测试情况出具测试报告。全面检测及试验内容包括：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的声、光显示和所有外设警示设备功能；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a 进行火灾系统控制器的各种测试。 b 检查指示灯能否正常发光，灯丝是否断开、手动报警按钮是否破损、开关是否正常，按下报警按钮时，应能报警。 c 报警装置：当发生火灾或按下手动报警按钮时，应能启动报警装置，发出报警信号为正常。

				d 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输入信号设备的输入信号检查。 e 对备用电源供电系统进行三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f 对室内消火栓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g 事故广播系统联动功能测试。 （2）消火栓灭火系统 a 对消防水箱、消火栓、水泵组、压力控制器、水泵接合器等消防设施进行外观检查是否处于完好状态。 b 检查消防水池水位水质、各阀门的启闭状态是否符合要求。 c 运行工作泵和备用泵（含补压泵），检查控制功能、电机转动和水泵加压情况及信号是否正常。 d 用消防按钮检查能否启动消防水泵。 e 进行一系列的调试，包括消防水泵的性能调试，室内外消火栓和屋顶消火栓功能调试，系统联动调试，消火栓按钮启动水泵调试，水源调试验证用水量各充实水柱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消防广播、消防对讲系统 a 对楼层进行送话广播：检查音源、功放、分区选择器。抽检分区播音测试，监听现场广播音量是否符合要求。 b 楼层与控制中心对讲：检查用电话手柄现场试打消防电话，各处通话应清楚、无噪音。检查电话主机及分区选择器，选择通话应正常；检查功放、音源、区域选择器的工作温度，散热情况；检查、紧固广播、电话分接线端子。 c 对消防广播、消防电话联络柜、主机进行清洁、除尘。 d 全部开启广播，检测功放负载能力。 e 模拟火灾状态下进行紧急广播。 f 全面检查所有消防电话（包括机房、水泵房与控制中心对讲），其通话质量应符合要求。 （4）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电源切换试验；外观完整。 （5）喷淋系统 a 巡检供水总控制阀、湿式报警控制阀组、压力控制器、补压泵、水流指示器、信号阀及其它阀门管道是否正常（包括设备外观、功能）以确保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防止跑、冒、滴、漏发生； b 检查水池水位，同时应采取措施保证消防水池不作他用，并应对该设施进行检查，若发现故障应及时处理。 c 进行放水试验、检查湿式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是否符合条件，系统压力变化是否符合要求，并记录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反馈至报警控制器的报警信号。 d 喷淋水泵每月启动运行一次，当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每月仿真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一次。 e 检查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信号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5.对上述全面检查测试中发现的问题故障及时组织维修更换，排除故障。对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应立即报告采购人相关人员，同时采取应急措施。 **（二）故障突击抢修** 1.供应商设有二十四小时技术支持电话。当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书或电话通知时，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派员对该故障进行处理。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该在 24 小时内修复(大修不超过 72 小时)。当需超过 24 小时尚无法修复时，需书面通知采购人工作人员，增加日常管理人员与供应商工作人员一同做好维修期间的安全防范。同时供应商增加技术力量，尽快修复故障。 2.维保工作要做到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能超过三天。如因客观因素不能按时完成，应向采购人报备延期处理。小修范围：报警、联动系统的线路故障、外设故障，水系统的跑、冒、滴、漏，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等，大修范围：报警主机故障、水泵故障、风机故障、卷帘故障等。根据故障情况，采购人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技术人员应积极配合并及时

				完成维护，采购人要对每次通知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消防设备及相关配件报价表（消防设备及相关配件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在维保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修为主的原则，确需更换的消防设备及相关配件，供应商应在检查发现问题后的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及时组织完成维修更换，当月维保所需维修更换的材料、材料的单价价格在 100 元以下的，由供应商负责，超出部分由采购人承担。 2.供应商须固定 1-2 名技术人员（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前需将证书提交给采购人核查），负责梧州职业学院消防设施的维保，配合采购人完成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并做好工作台账。 3.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梧州职业学院消防档案工作，为消防管理和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 4.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消防检查、培训、宣传及其它相关工作。 5.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消防规定开展消防报警系统维护保养检测，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认真接受梧州市公安消防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接到火险通报，应立即赶到现场协助采购人开展工作。 6.消防系统供应商需每月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汇报维保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以便采购人随时检查。保证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7.消防系统和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应暂停设备使用或给予恰当的保护，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方案。 8.消防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必须达到合格消防的规范要求。如因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意外并造成损失的，将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9.维保质量标准参照国家和梧州市现行相关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所需的检验要求。 10.配备满足维保项目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技术人员及设备。 11.参与维保施工人员必须具有作业人员上岗证书，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拆卸、搬迁和安装过程中，不得损坏其它公共设施及个人财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维保施工过程中，正确使用各种操作工具，确保维保施工人员和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12.维保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高空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因维保施工发生任何安全意外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但维保施工中违规造成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将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3.供应商未按采购需求落实每月的检测，检查工作，将扣除全年维保费用的 1%，因维护不及时造成意外事故发生，将按事故的损害情况向乙方追索赔偿。若出现连续三个月扣款超过全年维保费用的 1%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14.供应商维保人员工作期间应穿统一服装、佩戴工作证件、戴安全帽等，每次维保必须有记录并经采购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15.为履行本合同，供应商维保人员交通、工作用车、维修工具等均由供应商自备。 16.供应商每学期配合采购人举办不少于 1 次的消防演练活动，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定期组织消防器材使用培训，每学期负责邀请消防管理的专业人员到校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和培训不少于 1 次。 17.供应商维保期间确保设备、设施功能完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消防主管部门日常检查要求，并按照消防规

				定的时间完成消防合格报告。 18.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必须对维保范围所含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恢复，使其各个系统正常工作，并与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备案；同时根据各建筑的消防设施系统的子系统设计巡查、测试、保养表格，并严格按照表格内容进行维保工作，进行维保工作时，采购人指定专人陪同并签字确认，留档备查。 **六、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投入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及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一年。 2.地点：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内。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进场进行消防设备日常维护维保。服务满半年度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作为进度款，剩余合同金额的 35%，在服务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安装调试、人员劳务、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验收时间：项目整体验收于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的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4.验收程序：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和质量监督单位进行学院级验收，抽样检验消防设备，如消防设备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服务质量及标准，则验收合格；如不符合则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协商处理。如不能及时处理，则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